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更變公司類型

本公告乃由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旨在(i)更新公司章程，與中國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ii)納入若干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

更變公司類型

董事會建議進行一項行政更變，即將本公司營業執照的企業類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更變公司類型」)。將本公司營業執照的企業類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確保本公司企業類型與最新的企業分類保持一致。是次更變主要涉及行政分類，不對本公司的實際經營、管理結構或股權結構產生實質性影響。

一般事項

採納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及更變公司類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更變公司類型之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金濤先生、
陳威先生及徐嘉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